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四學年度

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石校長延平

紀錄：張惠梅  
汪素珍

出席人員：

海運學院院長 吳 蔡 呂 王 廖 黃 李 毛 蔡  
水產學院院長 賴 土 賢 哲 福 哲 文  
理工學院院長 錄 品 然 添 民 國 生 男  
共同科主任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夜間部主任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教務長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學生事務長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總務長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圖書館館長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體育室主任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軍訓室主任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秘書室主任秘書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人事室主任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會計室主任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電算中心主任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列席人員：  
機械系主任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船舶系主任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林周和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和平（吳忠恕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航海系主任 郭壁奎  
航管系主任 吳生（尹章華代）  
航技所長 休臣（陳榮輝代）  
海法所長 湖（李國詰代）  
水食系主任 義美（張正代）  
養殖系主任 惠（出國）  
漁業系主任 夫（陳榮輝代）  
海生所所長 周耀（陳榮輝代）  
漁經所所長 陳幸（陳榮輝代）  
造船系主任 陳耀（陳榮輝代）  
河工系主任 劉聖（陳榮輝代）  
電機系主任 陳均（陳榮輝代）  
海洋系主任 陳介（陳榮輝代）  
材料所所長 陳光（陳榮輝代）  
應地所長 陳耀（陳明德代）  
空大基隆學督指導中心主任 陳正松（陳明德代）  
崔延紘（請假）

甲、報告事項：

- 一、教務長報告：
- (一) 八十六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已結束受理申請，今年提出之申請案計有二三一件。
- (二) 本校八十五學年度增設系所案，奉教育部函示，「資訊科學系」奉准招生四十名，「水產生物技術研究所博士班」奉准招生三名，另「航運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請加強師資與研究後，併入八十六學年度增設系所籌設案提出申請。
- (三) 對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未達標準時數案，依上次行政會議決

議，由本處召集專案小組研議。本處已於元月廿五日召開專案會議並獲致共識，會議紀錄將於近期發予各系參考辦理。

△討論：配合新增系所，本校組織規程請於八十五學年度予以修訂。

## 二、總務處報告

(一) 寒假已開始，期間有漫長之年假，請各館舍之管理人員提高警覺，加強安全管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二) 本校規定零用金限額（六〇〇〇元）以上之請購案應經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惟近來發現送有單位購置此類財物未經核准即逕行採購，致有預算不足無法付款而積欠廠商款項並向學校追討之情況，請各單位辦理採購及修繕財物，務必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並儘速辦理請付款作業，以維校

核准即逕行採購，致有預算不足無法付款而積欠廠商款項並向學校追討之情況，請各單位辦理採購及修繕財物，務必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並儘速辦理請付款作業，以維校

譽。

(三) 技術系大樓新建工程實際進度五一·二%，較預定進度落後五·三%，目前正進行內外整修工作。工學二館新建工程截至八十五年一月二十日預定進度二六·八%，實際進度二三·七%，A 棟已完成六樓結構，B 棟結構體已全部完成。八十五年度山坡及海堤維修工程於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開工，將利用寒假期間進行海事大樓甲棟前段及海工館二棟危樓拆除（八十五年一月廿八日至八十五年二月廿七日）。

## 三、秘書室報告：

(一) 本校募款截至去年年底已募得金額達一千萬元，依教育部函示，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納入學校之校務基金。同時配合校務基金制度運作，自八十六會計年度開始，學校預算之二十%需自籌，至於各界之捐款可包含現金或有價證券、土地等等，並由學校開立收據作為減免個人所得稅或列

為公司當年損失、費用之依據。

(二)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有關釐清本校校務會議、總務會議及校園發展委員會議之職掌一案，經查校務會議乃議決學校之重要事項，因此，校發會、總務會議之決議均應向校務會議報告，至於總務會議職掌中討論校園景觀一項與校發會之校園規劃發展有所衝突，將於總務會議議事規則討論中提出，避免兩會之職權有所重疊。

四、會計室報告：

(一) 本校八十六年度預算，待核定後將再行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經費分配問題。

(二) 本年度年終獎金預計於春節前十天發放，金額為一個半月之工作獎金。

(三) 本校之「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予補償金」已大致發放完畢，至於少數無法聯繫之退休人員，請各單位協助通知領取。

(四) 討論：請人事室將無法聯繫之退休人員名單公告發予各相關單位。

## 六、夜間部報告：

有關新大學法施行後，夜間部之定位與走向，經教育部召集相關單位開會，提出夜間部轉型作業時程，詳如所附書面資料（附件一），請參考。

△ 討論：關於本校夜間部科系轉型成為日間部之增設系所，請考慮學校之資源分配與空間不足等問題。

七、電算中心報告  
本校 www 資訊站已完成封面首頁設計，今後將鼓勵各單位登錄連線，預計開學後將召開各單位聯絡會議，並做公開展示。

八、體育室報告  
寒假期間體育活動：

(一) 學生部份：有男女羽球、男子排球隊、橄欖球隊等四隊留校集訓。足球隊移地交大集訓。  
(二) 教職員工眷屬部份：因寒假期間較短，沒有正式開班，不過仍以不收費、自由參加的方式參加活動。網球、高爾夫二項每週一、三、五下班後至下午三點集中在各球場活動，羽球仍維持每天（假日除外）下班後至下午一點半集中活動。

九、海運學院報告  
配合技術大樓工程進度，使用單位原訂今年暑假搬遷工作，擬延至明年寒假始遷入使用。

丙、臨時動議

提案人：尹章華老師

△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時，事前與廠商簽訂之購買確認書等相關文件建議均加註「本案採購相關事項應依本校採購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之文字，以減少日後爭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確立本校職員甄選作業程序，經人評會決議，各單位

如有員額缺辦理由人評會所定時間  
人員中初選二至三名，送人評會審議；或(二)由人評會在應徵人員中遴選二至三名送用人單位擇一錄用，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往例本校各單位行政人員出缺甄補，皆由人事室辦

理甄選作業後，再通知應徵人員依人評會所定時間來校面試，並由人評會參酌用人單位意見，決議正

取、備取人員，供校長核定後錄用。

(二) 為簡化甄補作業程序，並明確甄補制度，爾後本校甄

補員額之方式經人評會決議提右列兩案擬請審議。

決議：本校職員甄選作業程序，仍依往例辦理，並請人事室作業辦法發予各單位參考。

案由二：大學院校夜間部轉型作業時程乙案，請討論。

說 明：

一、大學院校夜間部如擬於八十六學年度正式轉型，轉型作業應於八十五年

六月底前正式完成，本部之審核作業時程經研擬如左：

元月二十五日 確定「大學院校夜間部轉型作業審查事項草案」。

二月十五日前 將「大學院校夜間部轉型作業審查事項」正式簽陳部長

四月二十日 核定，並正式函請各校提報轉型申請計畫。

三月卅一日前 各校申請計畫報部，計畫內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1 轉型各學系對照表。

2 師資、課程規劃情形對照表。

3 資源分配運用情形對照表（含儀器、電腦、視聽、實驗等器材之分配運用情形）。

4 空間使用情形（應特別考量現有及未來空間使用可能產生之困擾，及其對日間部學生權益之可能影響）

四月廿五日前 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

確定審查原則、審查委員並分配各委員審查案數。

五月十日前 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

將各委員審查意見研提全體委員會議文換意見。

將審查意見轉請學校補充資料說明或修正改進。

五月卅一日前 召開第三次審查會議。

確認各校所提申請案。

六月十日前 將審查結果提報本部審查會議核定。

六月卅一日前 將正式核定公文函送各大學校院。

二、各校轉型後如擬增設或調整系、所、班，仍須循增設、調整系、所、班之程序正式申請。

三、上述轉型作業時程是否妥適？敬請惠示卓見。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語：

陸、散會：

備註

B.